

朝陽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3007	中文科名	商事法概要
授課教師	何崇民	開課單位	財務金融系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四年制1年級 A班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高關聯	中度關聯	中低關聯	低度關聯
應用財金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		✓			
財金資訊與電腦操作能力。				✓	
實踐倫理道德與終身學習能力。			✓		
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		
協調合作與溝通表達能力。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使學生能認識商業實務性法規，掌握公司體制，交易票據運作，以及各種產物和責任保險制度等，大致習得企業之組織法與行為運作法，而具識別公司內外部管理環境中產生之法律問題。

- 1.認識公司治理與基本法制
- 2.掌握交易安全便利之票據使用規定
- 3.了解保險之功能與重要規範

Mastering the essence and knowledge of Business Laws, like a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t's basic system, commercial paper transaction, security laws etc. The class discussion would cover issues of particular needs to the management level. Hopefully, students could identify critical legal problems arising ou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rporate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fter they leave this class.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商事法綜合介紹
- 第02週：公司法總覽
- 第03週：公司法總則(一)
- 第04週：公司法總則(二)
- 第05週：無限、有限、兩合公司簡介
- 第06週：股份有限公司之組成——股、股份、資本
- 第07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股東及股東會
- 第08週：期中考
- 第09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董事、董事會與監察人
- 第10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
- 第11週：關係企業專章
- 第12週：公司之合併
- 第13週：公司之重整、解散與清算
- 第14週：保險法簡介
- 第15週：人身保險
- 第16週：財物保險
- 第17週：票據法簡介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30%
- 期末考：30%
- 口頭報告：20%
- 平時作業及出席：2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初級保險業務員

主要教材

- 1.課堂講義並請準備相關法條(教師網頁)

參考資料

書名：商事法新論 作者：王立中 出版年(西元)： 出版社：三民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無

E-Mail：chungtito@gmail.com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